

海星中學 103 學年度高一績優入學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修訂日期：103 年 01 月 06 日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103 年 8 月 30 日入學適用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新生註冊時(八月初)繳交會考成績單，再由註冊組統一申請。
- 四、領有入學獎學金者，需三年全程就讀本校，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為一次性獎學金，將於高一上學期期中發放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項 目		獎 學 金	備 註
一、每科全 A++		25 萬元	依據會考成績加總總分 ★ 精熟 6 分 ★ 基礎 4 分 ★ 待加強 2 分
二、普通科	總分 30 分	6 萬元	
	總分 24 分~28 分	2 萬元	
三、綜合高中	總分 26 分	6 萬元	
	總分 20 分~24 分	2 萬元	
四、符合二、三者，單科達 A++者		每科再給予入學獎學金 2 萬元	